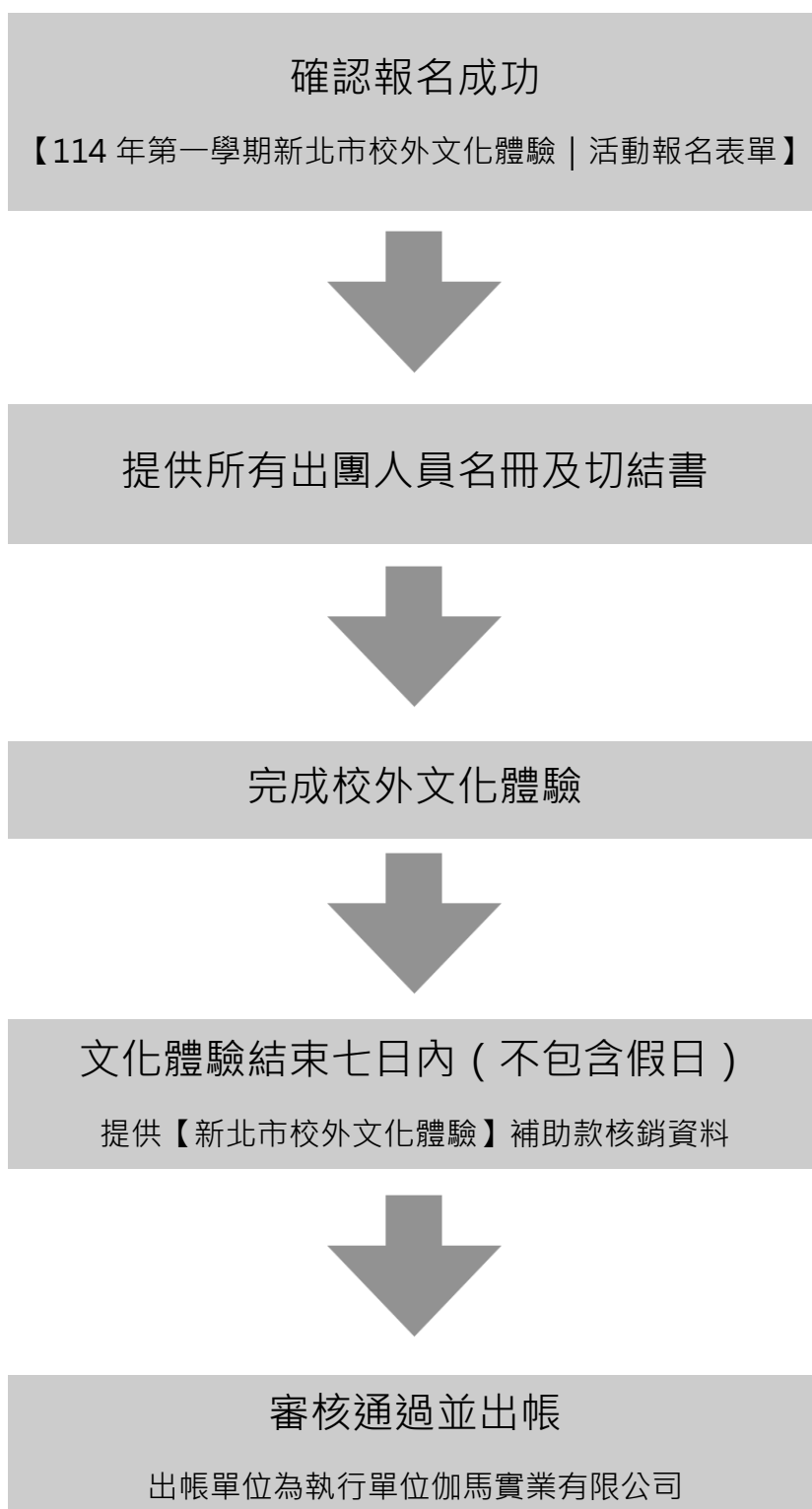


113-114 年新北市校外文化體驗 - 撥款流程



※補助款項及核銷細項說明

1. 補助金額：

每部車輛補助 18,000 元 (含遊覽車租借費用、旅遊平安險加保費用、午餐費、博物館體驗費等) 。

2. 補助對象為學校，故收款帳戶須為學校帳戶。

3. 需提供的核銷資料：

(1)、遊覽車出車證明：收據或發票。

(2)、參訪人保險名冊及切結書。

(3)、車前卡照片：拍攝車輛放置的車前卡。

(4)、問卷填寫確認表(附件四)。

(5)、集體合照或花絮照：

①博物館參訪及體驗時，活動記錄 (每間館舍至少 5 張)

②於明確博物館背景前大合照(每間館舍至少 1 張)

4. 資料提交及撥款：

(1)、學校需將上述核銷資料於校外文化體驗行程結束後七日內(不包含假日) 提交給執行單位 (伽馬實業有限公司) 。

(2)、執行單位核對資料後，並將補助款於兩週內匯款至學校指定帳戶。同時寄領據至學校，請蓋學校章後寄回執行單位

※學校實際收到的金額為補助款扣除保險費用

此流程確保各校能順利獲得補助，並符合活動管理要求。如有問題，請聯繫專案聯絡人賴詠潔小姐：(02)2755-2020 分機 106，open.tour@groupg.org。